附件3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图书馆联盟章程（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联盟。

第二条 本联盟由江苏开放大学办学系统省校和各市县开放大学图书馆自愿联合发起成立，在省校统一指导下发挥统筹资源、文化交流、提升科研服务和科研素质的功能。

第三条 本联盟为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办学系统内部组织，接受江苏开放大学党委宣传部、图书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联盟的办公场所：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办公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联盟的业务范围：

（一）整合全省办学系统图书馆资源，大力建设信息高速公路，运用大数据、新平台，建设江苏开放大学办学系统智慧型图书馆。

（二）以省校图书馆为牵头单位，联盟各成员学校加入，构建江苏开放大学办学系统数字书刊信息中心。

（三）根据办学系统科研工作需要，建设江苏开放大学办学系统科研服务中心。

（四）以读书节为抓手，联盟各学校合参互动，建设江苏开放大学办学系统读书文化交流中心。

（五）以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联盟为单位，开展对外业务合作、学习交流。

（六）组织开展开放大学数字书刊信息资源研究、开放教育图书馆服务研究、开放教育读书文化研究、智慧型图书馆研究、图书馆信息化研究等相关课题研究，提高联盟各校图书馆员的学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七）组织开展联盟成员学校图书馆员业务培训。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六条 江苏开放大学办学系统各学校图书馆（资料室）、各合作单位图书馆（资料室）通过自愿申请，经理事会批准加入本联盟。

第七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学校（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联盟《章程》；

（二）有加入联盟的意愿；

（三）在本联盟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基础（有图书馆、资料室、专职管理员，开展读书文化活动等）。

第八条 联盟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加盟申请；

（二）经理事会批准；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发给联盟会员证。

第九条 联盟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联盟图书馆开放资源的使用权

（二）联盟事务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参加联盟学习、交流、评奖等活动；

（四） 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条 联盟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执行联盟的决议；

（二）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完成联盟委托的工作。

第十一条 联盟会员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二条 加入联盟的各学校（单位）派出1-3人作为代表组成联盟会员大会。各单位派出的代表全权代表各联盟会员，联盟单位派出代表的变更不影响该单位的联盟会员资格。

第十三条 联盟会员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联盟会员大会的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重大事项和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联盟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联盟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联盟会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联盟会员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批准同意。但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联盟大会的执行机构，在联盟大会闭会期间领导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联盟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设主席1人、常务副主席1人，副主席10-12人、秘书长1人。第一届理事会的理事由发起单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产生。从第二届开始，理事会由联盟会员大会推选产生。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联盟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联盟大会；

（四）向联盟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五）决定联盟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七）领导本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制定各项管理规定、制度；

（九）制定联盟的中、近期工作计划；

（十）提出下届理事会的候选人；

（十一）决定联盟的一般变更；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至少每一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线上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理事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上始终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业务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积极的开拓创新精神；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联盟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二条 秘书长负责联盟的日常工作，其职权有: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联盟会员学校（单位）开展工作；

（三）提出意见、建议，做好主席参谋；

（四）完成理事会和主席委托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联盟经费来源：

（一）省校拨款

（二）社会和校友捐赠；

（三）争取政府项目资助

（四）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和生效**

第二十四条 联盟修改的《章程》，须在联盟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联盟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